

守住烟花爆竹安全关

我市开展整治检查行动成效显著



工作人员检查烟花爆竹销售摊点

本报讯（记者 黎楠）1月20日，记者从市应急管理局了解到，我市从去年10月中旬起相继开展了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和烟花爆竹经营旺季安全专项检查行动，成效显著。目前，全市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开展这两个行动，旨在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和省应急管理厅印发的《陕西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及春节、元宵节期间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管工作。

行动开始后，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主动作为、重拳出击、严格执法，并积极联合公安、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执法等部门持续开展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检查和打非治违专项活动。截至目前，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1526人次、出动应急执法车辆360台次；检查烟花爆竹批发企业12家、烟花爆竹零售店121个，排查整治安全隐患问题232个；明察暗访主城区及禁燃禁放区的小超市、沿街门店、商店、纸花店等1530个，查处无证经营烟花爆竹摊点57个，收缴烟花爆竹1000余箱（件），发放安全宣传资料36000余份。

在专项行动中，全市各县区还及时研究本辖区2025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政策，并依据相关规定划定禁燃禁放区域；各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准确研判市场需求，依据销售情况来进货，科学制定经营计划，避免超量储存，有效杜绝了产品

积压带来的安全风险隐患；全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推进对标改造提升，严格隐患整改闭环管理，使企业做到不“带病”经营。此外，全市公

安、市场监管、城管执法、交通运输等部门也纷纷依据职责分工，严格落实烟花爆竹各环节“打非”责任。

时下，春节的脚步日益临近，全市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

治行动和烟花爆竹经营旺季安全专项检查行动正持续开展，各参与单位以高度的责任感切实加强监管执法，大力整治顽瘴痼疾，强化安全风险意识，营造安全稳定的节日环境。

春节临近 这份温馨提示请收下

春节将至，烟花爆竹销售、燃放迎来高峰期，也是烟花爆竹事故易发多发期。烟花虽美丽，但储存与燃放都有一定安全风险，在此，市应急管理局提醒您：

1.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烟花爆竹。

2. 烟花爆竹易燃易爆，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请到悬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合法零售店，购买正规厂家生产的个人燃放类烟花爆竹。

3. 非法生产销售储存烟花爆竹，极易引发火灾、爆炸，严重威胁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请广大市民朋友不要组织、参与非法生产销售储存烟花爆竹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行为，有权向应急管理、公安、城市管理执法等部门举报。

4. 根据《宝鸡市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安全管理条例》规定，金台区的西关街道、中山西路街道、群众路街道、东风路街道、卧龙寺街道、中山东路街道、十里铺街道、陈仓镇、蟠龙镇、金河镇、渭滨区的金陵街道、经二路街道、清姜街道、姜谭路街道、桥南街道、石鼓镇、神农镇、高家镇、陈仓区的东关街道、千渭街道、虢镇街道、阳平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马营镇、八鱼镇、磻溪镇、天王镇、钓渭镇、千河镇，以上区域的

城市建成区及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全面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5. 禁止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车站、城市轨道交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停车场、城市道路、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其他地下空间，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销售单位、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疗养院、养老机构、公园、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人民政府确定的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6.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7. 依法批准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和销售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8. 依法批准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9. 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禁止邮寄烟花爆竹，禁止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10. 燃放烟花爆竹必须在禁燃禁放区域外按照燃放说明安全燃放。不得向行人、车辆、建筑物、构筑物 and 人员密集场所投掷。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或者以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

11. 燃放烟花爆竹必须在禁燃禁放区域外按照燃放说明安全燃放。不要将点燃的烟花爆竹抛出燃放区域，扔进窞井，以免发生危险。禁止在建筑物、构筑物内和屋面、阳台、窗口燃放烟花爆竹。

12. 在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酒店、宾馆经营者和从事婚庆、殡仪服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提前向消费者告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

13. 在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酒店、宾馆经营者对在其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域违法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应当当场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报告。

14. 在禁止销售、燃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5. 禁燃禁放区域内禁止销售、

燃放烟花爆竹。在重污染天气三级以上预警及三级以上应急响应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6. 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7. 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8. 向依法批准的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应急管理部门将责令批发企业停业整顿，依法暂扣其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19. 依法批准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来源：市应急管理局）

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保持了战略定力，增强了必胜信心。我们有效落实各项存量政策，加力推出一揽子增量政策，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我国经济回暖向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我们加强自主创新，在科技前沿实现一系列新突破，有力推动了新质生产力发展。我们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注重各项事业协调并进，民生保障扎实有力，人民群众有了更多获得感。我们统筹发展和安全，社会大局保持稳定。我们深入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为维护世界和平稳定、促进人类发展进步注入更多正能量。我们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党风政风持续好转。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的结果，也是包括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顽强拼搏的结果。

习近平指出，2024年也是多党合作事业守正创新、蓬勃发展的

面贯彻中共中央决策部署，聚焦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积极建言献策，加强民主监督，为中共中央科学决策、有效施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全国工商联助推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支持政策，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做了大量工作。他代表中共中央，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

习近平强调，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聚精会神抓好高质量发展，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保持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势头，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各自优势，更加广泛地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

习近平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提出3点希望。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画好同心圆。牢牢把握中国共产党领导这个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根本特征，深入学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多做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的工作，切实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成效。二是紧扣中心工作，积极建言献策。紧紧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十五五”规划建议等深入调研议政，继续聚焦长江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民主监督。全国工商联要引导民营经济人士保持创业热情、提振发展信心，引导民营企业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三是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突出政治引领，引导激励广大成员不忘初心使命，赓续优良传统，汲取奋进力量，巩固深化纪律学习教育成果，持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转变作风，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

石泰峰，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有关负责人，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上接第一版）中央书记处要立足自身职责，增强政治能力，抓好重点工作落实，从严加强自身建设，高质量完成党中央交办的各项任务。

会议指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的千秋大计，要深刻领会党中央战略意图，牢牢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战略要求，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推动黄河保护法全面实施，尊重自然规律，着重处理好水与人口、粮食、能源的关系，推动发展方式全面绿色转型。

会议强调，要持续完善黄河流域生态大保护大协同格局，系统提升上游水源涵养能力，加强中游水土保持，推进下游湿地保护和生态治理。要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深挖节水潜力。要毫不放松保障黄河长治久安，确保重要堤防水库和基础设施安全。要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强与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等区域战略对接，在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成效。要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加强文化遗产整体性系统性保护，传承历史文脉和民族根脉，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中央有关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沿黄省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扎实推进重点任务落实，推动重大改革事项落地。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慰问信

（上接第一版）接待游客1.18亿人次，城市美誉度、吸引力显著提升；乡村振兴迈出新步伐，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数量位居全省第一，连续3年荣获全省巩固衔接考核优秀等次，粮食喜获“二十一连丰”；改革开放呈现新气象，组建市融媒体中心、五大企业集团，营商环境便利度连续5年提升，集体经济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入选全国地方改革典型案例，省级开发区数量位居全省第一，国际班列发运量进入全国前20名，外贸出口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民生福祉得到新提升，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25天，水环境质量稳居关中第一，改造245个老旧小区、惠及3.36万户群众，三年保交楼28247套，新增城区学位9800个，36个卫健项目加快建设。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应对“7·16”“7·23”局部特大暴雨洪灾，科学抢险救灾，打好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主动仗，全市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回顾过去一年，每一份收获，都凝聚着奋斗的精神；每一步前行，都彰显着改革的力量。各行各业都在为梦想拼搏，每一个平凡的人都作出了不平凡贡献，每一位奋斗者都值得点赞！在此，市委、市政府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将全面深化改革推向纵深的关键之年。全市上下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和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深化拓展“三个年”活动，坚持干字当头、努力争先进位，深入实施“一四五十”战略，扎实推进“十项重点任务”，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数字经济，加快建设副中心、全力打造先行区，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陕西新篇章贡献宝鸡力量。

祝愿全市人民新春愉快、阖家幸福、顺遂安康！

中共宝鸡市委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1日

挂失 以下证件遗失，现声明作废。

* 卢琴琴丢失残疾人证，号码为：61032719900116312963B2。
* 田乖娟丢失残疾人证，号码为：61032119710814234744。